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

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荷兰)

上午10时开会。

介绍性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热烈欢迎参加第一委员会今年工作的所有代表团。我期待着在今后几周与各位密切合作。我希望来自纽约的每一位都已从上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和一般性辩论中调整过来，而来自日内瓦的每一位都已经适应了时差。

与往年一样，我们本届会议的议程安排得很满。我在履行指导第一委员会成功完成今年工作这一职责的过程中，指望得到所有代表团惯常的合作与诚意。我相信，我们也具备必要的决心，以合作、高效和快速的方式开展我们的工作。作为委员会主席，我将尽量做到中立、注重技术、透明和包容。我的宏愿是让成员们能够就所有程序问题都达成共识，这也是本委员会的通常做法。

选举主席团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提醒各代表团，我们还有一个副主席职位要填补。各代表团记得，6月15日在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时，我们没有收到非洲国家集团关于填补该职位的任何提名（见A/C.1/69/PV.25）。

我高兴地通知委员会，非洲国家集团已提名尼日利亚的阿比奥登•理查兹•阿代乔拉先生担任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副主席一职。鉴于没有提名任何其他候选人担任该职务，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愿以鼓掌方式选举尼日利亚的Abiodun Richards Adejola先生担任第七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副主席一职？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热烈欢迎阿代乔拉先生当选。我相信我可以依赖主席团所有成员，即三位副主席——科威特的阿卜杜勒阿齐兹•阿拉杰米先生、保加利亚的拉谢扎拉•斯托伊娃女士和尼日利亚的阿比奥登•理查兹•阿代乔拉先生——以及报告员、伯利兹的塔莎•杨女士的支持。我毫不怀疑，他们的集体智慧将使委员会受益匪浅。事实上，我们在先前与主席团举行的会议上已经在这样做。我还确信，委员会将继续得到裁军事务厅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充分支持。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指出，我在本次会议上将向各代表团介绍的许多情况也载于今天向所有代表团分发的我的信件——信件就在各位成员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026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桌上——并旨在作为指导第一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要点和原则的提前参考。

信中所谈要点并非新内容，我确信很多代表团记得，它们曾听到第一委员会前任主席在组织会议上或是在委员会三阶段工作之初介绍同样的情况。我希望提前向各国代表团介绍这些情况能够有助于推动其为我们今后的审议做好准备。

我现在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A/C.1/70/1，其中载有2015年9月18日大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这封信强调了大会在同日举行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就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在该次会议上，大会决定把21个议程项目（即项目5、项目88至105、项目120和135）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其中18个项目（即项目88至105）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

议程项目5涉及选举第七十一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我要在今天稍后的发言中进一步谈该项目。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120下，委员会将对其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时间表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有关方案规划的项目135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以及大会全体会议审议，以便继续努力加强对报告的评估、规划、预算和监督的讨论。如果大会分配任何报告给第一委员会，委员会将审议该项目。

接下去我要着重介绍一下文件A/C.1/70/CRP.1中概述的委员会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细节，该文件包含的信息与2015年6月19日大会第69/520 B号决定中通过的信息相同。

正如A/C.1/70/CRP.1所示，第一委员会将于明天即10月8日星期四启动实质性工作，举行一般性辩论。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并经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批准，委员会将共计举行25次实质性会议，最迟于11月9日完成工作。

按照第一委员会的惯例，并且正如目前本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所体现的那样，委员会将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一是一般性讨论，二是专题讨论，三

是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将简要谈谈我们预期在这每个部分要做的工作。

第一阶段，即有关所有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将从10月8日至16日进行，共举行7次会议。在这一阶段，委员会将按照惯例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就委员会在过去历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交换意见并介绍报告。交换意见的日期定于10月9日。同样在一般性辩论阶段，即10月15日，大会主席将向第一委员会发表讲话。

在一般性辩论的最后，委员会将专门用半场会议的时间，也即90分钟，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听取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其后将请各代表团发言，对非政府组织发言者发表评论或提出问题。根据主席召集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情况，该会议的举行方式将类似于往年。为最大限度地利用我们在一般性辩论阶段可用的时间，我建议我们保持使用发言滚动名单的做法，该名单目前正在接受所有希望发言的代表团报名。

我了解到，相当多的代表团已经报名，我请打算发言但尚未报名的代表团尽快报名。正如工作方案所示，一般性辩论发言报名将在10月9日星期五下午6时截止。

我还要提醒所有报名发言的代表团铭记，滚动名单意味着它们应准备好随时发言，甚至可能比原定计划提早一次会议发言。为了最有效地利用分配给我们的资源，我要敦请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遵守委员会的惯例，在以本国名义发言时把发言时间限制在最多10分钟以内，在以若干代表团的的名义发言时则把时间限制在15分钟以内。按照惯例，高级别代表将排在名单前面。届时将分发实用的老式装置，帮助各国代表团管理自己的时间。这些装置明天早上将放在成员们的桌子上——算是主席赠送的礼物。

在这方面，我请打算作较长篇发言的代表团作简明摘要发言，并提供其书面发言稿全文，供张贴在第一委员会“QuickFirst”网站上——如它们希

望这样做的话。如果有代表在访问这个网站方面需要得到协助，请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系。

委员会工作的第二阶段将着重进行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这个部分将从10月19日星期一开始持续至11月2日星期一，共12场会议。按照委员会的惯例，我们专题部分工作方案的细节载于已在会议室分发的文件A/C.1/70/CRP.2中所概述的指示性时间表。

委员会将在其第二阶段工作中处理时间表中所列的各专题领域，其中包括委员会在该工作阶段传统侧重的七个组别的问题，即：核武器；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外层空间（裁军层面）；常规武器；区域裁军和安全；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以及，裁军机制。我们对这七个组别中每一个组的审议过程都将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将以一种正式的形式酌情进行小组讨论或嘉宾发言，随后为一个非正式的问答部分。在该部分中，请发言的代表团简要提问而非宣读发言稿。第二个部分将采取一种正式的形式，将包括各代表团的发言和讲话，包括介绍决议草案和决定。

10月19日上午专题部分的第一天，根据惯例，委员会将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军备控制与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一次高级别交流。为推动就军备控制与裁军进程当前现状进行积极互动，并顾及本次交流会各代表团对某特定话题的兴趣，我谨提议我们今年侧重于去年审议过的同样的次主题，即“增加国际组织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能力”。我认为，这个话题依然具有现实意义，我们可以在去年已分享观点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沿用去年的惯例，有关该次主题的概念文件将提前分发。

在专题部分期间，委员会还将在关于区域裁军与安全的第5组下和关于裁军机制的第7组下举行小组讨论。此外，根据2014年12月2日的大会第69/38号决议，定于10月22日下午召开第一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一次联合特别会议，以处理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可能挑

战。一项关于我们将如何召开这些会议的说明已刊登在《一委快讯》（QuickFirst）上。10月29日，将为即将毕业的裁军研究员举行传统的证书颁发仪式。专题部分的发言名单将在我刚刚提及的10月9日星期五关闭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之后，于10月12日星期一开放。

如工作方案所示，报名加入专题讨论发言名单的最后期限是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6时。打算在此期间发言的代表团还应铭记：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的时限为五分钟，以多国代表团名义发言的时限为七分钟。有了各国代表团的谅解，我打算恭敬和忠实地使用这些时限，以使委员会能够按时完成其工作，避免时间不够的困难。因此，我敦促希望在本阶段发言的各代表团从我们大家的利益出发，根据这些时限来准备其发言。

委员会工作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部分为对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采取行动，它将从11月2日星期一下午持续到11月9日星期一，共6场会议。但是，委员会的目标是于11月6日星期五完成工作。因此，定于11月9日的第六次会议将只是视情况必要才召开。

如工作方案所示，提交决议草案和决定的最后期限是10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时。遵守这个最后期限将为各国代表团的磋商提供充裕时间，也确保各项草案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发布。

委员会将保持电子提交决议草案和决定的惯例，该提交过程的细节见《一委快讯》。所有已提交的草案将列于文件A/C.1/70/CRP.3，并归入七个组别。随后，这些草案将以文件号“L”分发，其题名页上将附有向秘书处提交草案之前成为提案国的代表团名单。在草案提交之后成为提案国的代表团将列于文件A/C.1/70/CRP.4及其订正版。有关该过程的细节也可在《一委快讯》上调取。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需要时间以审查任何决议草案或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然后大会才能对其采取行动。按照过去的惯例，总务委员会提

请大会注意行预咨委会对文件A/54/7中提出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措词的使用所表达的看法。据此，在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中应该避免使用这个措词。

在行动阶段，委员会将以秘书处发布的载有每天将对其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和决定的非正式文件为指导。秘书处将每天修改这些非正式文件，以便更新准备在剩下的各次会议上采取行动的案文。在这方面，我建议委员会保留其以前沿用的程序，按照我先前提到的组别对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进行归类。在行动阶段，还将以文件号A/C.1/70/CRP.5分发明年的工作方案与时间表暂行草案，供委员会审议和采取行动。更多信息将在适当时候以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就决议草案和决定采取行动的规则说明的方式提供，并将在《一委快讯》上发布。

本次会议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各项文件、包括已经发布和即将发布的文件列于资料文件A/C.1/70/INF/1。即将发布的文件之一是与会者名单，它将作为A/C.1/70/INF/2发布。在这方面，请各代表团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成员的姓名，时间不迟于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6时。在此最后期限之后提交的与会者姓名将被纳入委员会工作结束之后将发布的增编。新闻部将发布报道第一委员会每日工作进程的新闻稿，它们将在各次会议数小时之后在联合国网站上发布。

我现在请希望此刻发言、就我迄今提供的有关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信息发表意见或提问的代表发言。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现阶段，我只想寻求澄清。主席先生，你早些时候说过，将就若干分组进行专题辩论，然后你说，将在一些专题分组中进行小组讨论。主席先生，您是否能够澄清一下，哪些专题组中的小组成员将在专题讨论开始之前发言？此外，我想在晚些时候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刚刚宣读的第二个版本是正确的。我再说一遍，在专题部分，委员会将

在第5组“区域裁军与安全”和第7组“裁军机制”之下举行小组讨论。

Rabatjaz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想知道，我们现在是否是同时审议A/C.1/70/CRP.1和A/C.1/70/CRP.2这两份文件，或者将单独处理A/C.1/70/CRP.2？如能澄清这一点，我将不胜感激。

主席（以英语发言）：绝对明确的是，我们现在在审议A/C.1/70/CRP.1，随后将单独审议A/C.1/70/CRP.2。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关于第一组“核武器”，政府专家组主席将作介绍性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过去的惯例，特别是有关该组的惯例是，在委员会成员发言之前并没有一个小组。

我想指出的第二点是，我们没有得到机会来详细讨论这个问题。我知道，主席与各个区域集团进行了磋商，但是，磋商的时机对各代表团来说都不太好，因为我们当时正忙于筹备高级别访问。不管怎么说，在与区域集团讨论之后散发的指示性时间表并没有包括这个细节。因此，我们看不到有任何理由由某个政府专家组的主席在第1组“核武器”之下作介绍性发言。

报告已经根据大会决议的要求散发。没有由主席介绍报告的授权。因此，我们认为这样做没有任何附加价值，因此，我们提议第1组完全用于由成员国作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只想说得十分清楚，我们现在审议的是A/C.1/70/CRP.1。我刚才听到巴基斯坦代表在谈A/C.1/70/CRP.2，因此我建议他在我们审议A/C.1/70/CRP.2时再提出这个问题。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根据载于文件A/C.1/70/CRP.1的临时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开展工作？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文件A/C.1/70/CRP.2是在9月18日完成主席团成员的默许程序之后印发的，在接下来审议这份文件之前，我要确认一点，有人提议专题讨论期间在第1组“核武器”之下增加安排一个小组，参加者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主席、“人道主义倡议”小组代表以及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主席（已列入指示性时间表）。

我们当时请会员国通过主席团成员转达它们对于这项建议的意见。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但是，由于其它代表团反对这项提议，未能就接受增设小组的提议达成一致。指示性时间表事关委员会工作程序的基础，因此必须竭尽全力来达成共识。因此，我与有关各方进行了进一步协商，但仍未就增设小组的提议达成一致。

因此，我建议按照A/C.1/70/CRP.2中的指示性时间表开展工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按照文件A/C.1/70/CRP.2所载的专题讨论指示性时间表开展工作？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将有机会在一般性辩论中重申这一点，但是，主席先生，我要对你以及委员会主席团表示我们的支持。

我荣幸地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的33个成员发言。正如委员会所知，拉加共同体所有成员国都加入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这项条约创建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区。我们这些成员国也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成员。我们认为，委员会届会期间的互动式小组讨论提供了一个机会，所有会员国可藉此与小组成员交换意见，包括就当前最重要的问题交换意见，而不仅仅是为了介绍报告。

因此，在委员会主席与本区域集团，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拉加集团）举行的磋商中，我们要求由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参加其中一个小组。

在今天的组织会议上，拉加共同体成员国要再次提出这一请求。我们认为，拉加禁核组织参加最恰当的一个小组将为讨论增加相关和及时的内容。

同时，关于另一个议题，我们希望表示，我们支持在第1组“核武器”中增设一个小组的建议，该小组将包括“人道主义倡议”的代表。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对指示性时间表的¹理解是，这是一项非正式安排，目的是为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供便利，因此并不是正式的。时间表已经成为惯例，但就专题辩论和专题组而言，至少我国代表团的²理解是，这种做法已经延续了几年，但是，它也是一项灵活的安排，目的是使讨论看起来有互动性，并且为在某些领域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创造条件。但是，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关于专题组，无论是核武器还是所有其它专题组，基本的原则是让会员国发表自己的意见。

设立小组的想法从一届会议到另一届会议各有不同，没有连贯一致的做法。如我国代表团所能回顾，就第1组“核武器”而言，过去没有设立过小组，我们期望继续这一做法。对于第1组“核武器”下括号中的这项建议而言，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那样，已经介绍过该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所有会员国都已拿到这份报告，并已按照相关大会决议进行了审议。因此，我们认为，由小组主席再次介绍这份报告没有任何增值。

为此原因，我们不同意关于由一名小组成员介绍核武器专题组的提案。会员国拥有并应当继续拥有发言和阐述其观点的权利。如果他们选择向某个特定政府专家组进行咨询，我们会尊重他们的做法，但我们觉得没有任何理由请某个特定政府专家组的任何主席再次前来介绍报告。

拉巴特贾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刚才通过的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A/C.1/70/CRP.1中，有一项标题如下的规定，

“关于具体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包括：（a）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交换意见〔和〕（b）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和交流”。

因此，工作方案为我们提供了邀请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高级官员并进行小组讨论的基础。这并不局限于一个小组讨论。可以进行几个小组讨论以及独立专家的交流。因此，委员会有权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和意见邀请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的独立专家和高级官员。

根据以往惯例，委员会通常在考虑到上一年来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事态发展的情况下，举行这种小组讨论并邀请独立专家。主席在关于核武器的专题讨论第一组之下提出的指示性时间表只包含一个问题，即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政府专家组主席的介绍。我们知道这是去年来该领域中的一个需要进行审议的事态发展。但是，我们认为也应当审议其他事态发展，应当允许委员会成员邀请能够说明这些发展并向我们作通报的独立专家和高级官员。

我具体指的是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维也纳会议和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召开，这两次会议都在去年举行。我们认为，应当邀请各位代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主席以及人道主义倡议的一名代表，也应当邀请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主席；他们都应当参加关于核武器的第一组之下的小组讨论。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向我们通报你就这项建议进行的协商情况。我们认为，在大会中进行工作时，一切问题都应当向每个会员国公开。因此，我谨提议修正你的指示性时间表，以额外的文字来安排文件A/C.1/70/CRP.2 所载关于核武器的第一组之下特定议题的讨论，内容如下：

“由第一，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主席；第二，人道主义倡议小组代

表；以及第三，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主席，参加的小组讨论”。

这是我们正式修正主席提出的指示性时间表的正式提案。

在这方面，我也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名义发言时提出的建议。

戴维森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谨祝贺你当选为主席，并表示我国代表团在这些会议期间将全力支持你。

我要具体谈谈拟议中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间专家组主席的发言问题，我要指出，据我们所知，专家组主席就其小组工作提出报告是标准做法，在这次特定情况下，专家组主席在交互性会议中发言并有机会回答第一委员会成员的提问会有额外的好处。因此，我们绝对支持象目前那样把这个项目保留在议程上。

加尔霍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谨祝贺你当选为主席。我们也非常期待同你一道工作。我将设法作简短发言。

首先，我们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中提出的建议，要求列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倡议。其次，由于我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事做了非常雄辩的发言，我在这里可以讲得简短一点。鉴于去年发生的情况，我们认为他提出了一个很好和及时的建议。因此，我们完全支持采纳这项拟议中的修正案。

吉东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我首先要祝贺你，祝你在引导我们工作过程中一切顺利，并向你保证，我们全力支持你的努力。

我要支持文件A/C.1/70/CRP.2中提出的方案，原因有二。第一，该方案各项内容放在一起看，反

映出大会的各项任务授权，并且符合各个政府专家组在为各个分组设立的专家小组框架内介绍情况这一惯例。在此情形下，我认为，正如加拿大代表已经强调的那样，至关重要的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应当有机会充分表达意见。

另一方面，我要表示反对请希望讨论同人道主义后果有关问题的代表发言。大会没有直接批准任何关于该问题的任务授权，既然如此，主席先生，我建议我们坚持你提出的方案，并努力就这一提案达成共识。

阿代乔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只想表示，我赞同伊朗代表提出的想法。我们已将这一想法纳入我们非洲国家集团内部的进程。结论是，我们将支持这一想法。因此，我们希望看到讨论人道主义问题。

布拉瓦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本届会议有关职务。你可以指望得到美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在我看来，最切实可行的前进道路是拥护今天上午在文件A/C.1/70/CRP.2中向我们提出的方案。我来自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实际上，我的理解是，通过主席团协商向会员国提出这一方案到现在已有一些时日。我知道，我国驻纽约这里的代表团一直在非常密切地关注着这一进程，而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我们也一直在收到关于协商进展情况的报告。

我认为，这一进程是相当公开和直截了当的。如果我们不能就如何修正我们已有方案达成共识，而且一般性辩论和委员会工作将于明天开始，我确信，在这么晚的时候打乱计划——姑且这么说——和破坏摆在我们面前的我认为是平衡的提案是不明智的。这项提案将使我们能够讨论所有问题，并使会员国的各种优先事项能够在我确信我们在专题辩论期间将进行的非常深入的讨论中得到反映。因此，从美国代表团的角度看，我认为，摆在我们面

前的文件A/C.1/70/CRP.2所载的方案是最有效和最高效的前进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谈两点意见。第一，我要指出，我没有听到任何关于厄瓜多尔代表提出的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有关的方案的负面意见。第二，更广泛地说，关于文件A/C.1/70/CRP.2，特别是核问题分组，我看到，目前没有达成共识。我谨提议，我们继续进行协商，希望在这个星期内达成协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文件A/C.1/70/CRP.2。为此，明天下午3时，我们将进行非正式协商，力求达成协商一致。地点将由秘书通知大家。

为充分利用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时间和设施，我打算分别于上午10时和下午3时立即宣布开会，下午1时和下午6时宣布散会。我希望，我可以指望得到各代表团在这方面的支持和配合。在我们休会之前，我要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的议程项目5，以及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甲）款，其内容如下：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在这方面，大会在2013年10月1日第68/505号决定中核准了关于大会今后五届会议——包括我们已经看到的2014年届会和2015年届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任模式的临时安排。根据该决定，2016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将来自非洲国家集团，2017年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将来自亚太国家集团，2018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将来自东欧国家集团。

此外，在2015年9月11日第69/321号决议中，大会鼓励各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三个月，最好在会议前多达六个月举行主席团选举，并呼吁各区域集团根据大会通过、第68/505号决定所载临时安排及时进行有关提名。

鉴于这些决定，我谨提议第一委员会于2016年在第七十届会议续会期间的某个时候审议这个项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在这一点上据此开展工作？

就这样决定。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有机会继续商讨专家小组的组成以及我们希望看到专题辩论如何开展。正如我们都知道的那样，市场中其实并没有隐形手，因而也不应当有一只隐形手介入传统做法，使我们并不真正知道这些传统做法始于何处，并使任何人都不能改变这些做法。重要的是，各国要能够重新获得对此所做事情的控制权。

比如，我们大家都知道——因为这是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需要具备法定人数才能开会。但我们会员国已决定实际上无需特定法定人数，尽管我们在实践中并未执行该决定。也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各国可决定如何处理各种小组。

话虽如此，我们仍愿于明天下午举行磋商。在今天上午剩下的时间里举行磋商或许是一个好主意，因为我认为我们确有继续协商所需的房间，不过这当然要由主席先生你来决定。主席先生，关于明天，我对你和秘书处有一个具体请求，那就是我们应当在一间合适的会议室举行非正式磋商。此类磋商常常在带字母的会议室举行，房间较小而且座位不够。磋商还应当尽可能透明，这意味着我们应当能够让所有193个国家都坐得下，如果它们希望参加的话。所以，关于明天的磋商，我愿请求在可容纳所有希望与会者的房间举行，哪怕它容纳不下所有193个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适当注意到了厄瓜多尔代表关于房间大小的意见。

我现在愿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A/C.1/70/INF/4，其中载有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的第69/32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大会在9月18日第二次全

体会议上审议的、总务委员会向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第一份报告（A/70/250）强调了这些规定。大会在第69/321号决议第19段

“请各主要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各自的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届会议上酌情向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适当改进工作方法”。

考虑到这一点，而且正如我在给各代表团的信件中指出的那样，我愿邀请所有会员国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谈谈对于委员会工作的想法和看法。我们已经有了一个良好开端，9月份与各区域和政治集团举行了非正式协商。我欢迎各代表团随时提出更多看法和意见。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就此问题提出看法或问题的代表发言。

哈希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目前只有两个看法。关于各委员会工作方法重振及合理化问题，就第一委员会而言，我们已采取了各种旨在令其工作方法合理化和得到改进的步骤，但我们也对一些进展进行了抵制。

我国代表团认为，压倒一切的目标是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和实效，但当我们试图用这些目标来评估和审视成功指标的时候，情况不太令人鼓舞。十年前，我们提出了划分专题组的办法，目的是实现互动性，使发言更加突出重点。结果是每个专题组下的发言增加了，但时间管理问题依然存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们长期以来看到的情况是，越来越多的时间被用在辩论上，无论是一般性辩论还是各种专题组辩论。虽然在提高效率方面可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委员会的效力仍大成问题。

目前，我只想谈这一点看法。我们期待在主席先生你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无论是在本届会议初期、中间或即将结束时，有更多时间来讨论和辩论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其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第一委员会将于明天上午10时整在本会议室开始其实质性工作，举行一般性辩论。我期待今后几周与各国代表团密切合作。

上午11时散会。